

#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7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426.00元。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现将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9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转股金额为22,909,964.0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月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 特别提示: 智能转债转股公告

转股价格:人民币95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9.55元/股调整为9.51元/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智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智能转债转股数量27,700元(277张),转股数量为2,909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229,807,300元,累计转股20,154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72,619 385.6%	128,172,619 385.6%
高管锁定股	128,172,619 385.6%	128,172,619 3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377,329 61.45%	2,909,964 61.45%
三、股份总数	332,550,048 100%	2,909,964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0-8856187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红红箭 公告编号:2020-74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北方向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8月4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67.71万元。

二、北方向东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北方向东在2020年9月30日现金管理到期赎回,于当日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九期产品3B5

产品代码:2020101047088

协议名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续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结构存续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100%或2.200%或3.000%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00发布的BFX1 EURUSD远期汇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1.0077,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1.0077,且小于1.0080,产品收益率按照2.9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1.0080,产品收益率按照3.00%执行。N为起息日后+1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产品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存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2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利随本清。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本息兑付保证及违约责任: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声明及保证,北方向东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北方向东相关收益。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如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南阳分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北方向东支付违约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北方向东本次所购买的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北方向东本次所购买的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3.北方向东本次所购买的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经营影响

1.北方向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项目正常进行。

2.北方向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北方向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红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